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議通知單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 話：(04)2315-3133

傳 真：(04)2315-3123

聯 絡 人：林○慧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00051 號

附件：

主旨：訂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召開本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假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會議室召開，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監事依前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否則視為未出席。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曹 ○ 建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之6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曹○建
記錄：林○慧

伍、工作報告：
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2條及本會章程第12條辦理。
- 二、本案係委由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工程規劃設計並編列預算，以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項目及公共設施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設施，依各管線事業機關作業規定，將洽請各該管線事業機關配合規劃設計或由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送各該管線事業機關審定，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四、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委由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予以簽證。
- 五、附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乙份。

辦法：會議紀錄備查後，擬依說明五所附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

依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後核定之版本辦理發包施工。

決議：原則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理事、監事建議修正之部分，將於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时，與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修正意見一併修正。

案由二：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重劃案開發費用籌資之需而辦理授信融資，為使融資銀行之債權獲得確保，擬出具承諾書並於抵費地依法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融資銀行乙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辦理。
- 二、本融資案以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為融資銀行。
- 三、本案融資銀行為確保其債權，在本案融資尚未全部清償前，建請重劃會出具承諾書：「於重劃完成後，應提供取得之抵費地(不少於 2,400 坪)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設定額度為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 1.2 倍。」，並於後續抵費地依法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按承諾書所示方式辦理以確保融資銀行之債權。

辦法：擬由重劃會出具承諾書，並後續於抵費地依法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且尚未全部清償前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其面積不少於 2,400 坪，設定額度 2 億 2 千 8 百萬元整。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重劃區細 1-12M 西南側路延伸至重劃區外連接至沙田路一段(40M-⊖)路段，拓寬為 12M 道路事宜，建請重劃會持續與臺中市政府溝通。

說明：重劃會於 110 年 05 月 20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儘速辦理拓寬相關事宜。各局處分別函復表示，待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變更後，並工程籌措經費有著後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建議請拓寬道路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連署向臺中市政府陳情，由當地居民努力來爭取，希望臺中市政府能更重視這個問題。

捌、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時間	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之6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曹○建	曹○建
理事	林○逸	林○逸
理事	洪○龍	洪○龍
理事	張○志	張○志
理事	楊○松	楊○松
理事	盧○森	盧○森
理事	陳○聖	陳○聖
監事	陳○森	陳○森
主管機關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吳東旻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孫翊騰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成邑工程	執行長	蔡○宜
与		許○預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吳東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9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除第二案及臨時動議如說明外，第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會110年11月3日福山劃字第1100058號函辦理。
- 二、有關第一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部分，請依據理事、監事建議意見修正後，再函送本局函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
- 三、有關第二案涉及抵費地之處分，應於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臨時動議無涉市地重劃業務，均不予備查。
- 四、本次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聯絡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福山劃字第 1100062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請自行前往閱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二、法令依據：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
- 四、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512 巷 74 之 5 號）。

理事長 曹 ○ 建